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修訂契據及變更條款，經本公司及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通函所披露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而提前贖回金額可分期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提前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 1.5 億港元。其中， 1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支付， 5000 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餘下 5000 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於本公司日期，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支付 1 億港元，而 5000 萬港元仍未支付(「餘下提前贖回金

額」。受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醫療行業的激烈競爭，為保障本公司財務現金流量的健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訂明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下提前贖回金額。餘下提前贖回金額及利息擬分兩期支付， 5000 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5000 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利息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經修訂契據修訂)按有關款項到日起至本公司已正式支付有關款項之全數金額當日止應計之實際日數及按每年複利計算。本公司將積極採取措施盡快支付餘下提前贖回金額。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未償還，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經或將被轉換為股份。悉數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包括餘下提前贖回金額)後，可換股債券將全部被註銷且本公司將獲免除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